

衛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01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新聞稿、衛福部新聞稿(0001527A00_ATTCH2.doc、0001527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是否能幫學生換藥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學校護理人員於105年8月間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會提出用藥及傷口換藥之疑問，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說明如下：

- (一)有關換藥行為，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
- (二)病人如因情況緊急，護理人員得先行執行緊急救護處理之換藥行為。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同法第15條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爰學校應有健康中心設施並處理緊急傷病，併此敘明。

【教育部新聞稿】

回應報載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能否幫學生換藥之澄清說明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

發稿單位:綜規司

承辦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 alyssa@mail.moe.gov.tw

教育部就本(4)日報載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是否能幫學生換藥一事，教育部澄清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並未發文禁止學校護理人員自今(106)年起不得幫學生換藥。
- 二、本案係因 105 年 8 月間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會，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用藥及傷口換藥之疑問，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有更明確規範。教育部爰函詢衛生福利部，獲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回應說明如下：
 - (一)有關換藥行為，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
 - (二)病人如因情況緊急，護理人員得先行執行緊急救護處理之換藥行為。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

教育部將儘速就學校護理人員在用藥之疑慮，邀集相關部會及學校護理人員討論確認可行之具體作法後，再發函各校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衛福部說明，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又緊急醫療救護之意旨在於保護病人之急性或嚴重性傷病，能及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以避免個人之健康、身體功能或器官機能損害或異常。因此，校園內發生意外事故傷害，經由護理人員之專業評估給予即時之護理措施或傷口簡易處理，避免進一步損害健康，並無逾法。但護理人員經專業判斷，認為該傷病者應優先經醫師診治，則應請傷病者儘速前往醫療機構處理。另校護協助傷病學生(童)服藥、換藥或注射針劑，如確認該藥物之處理符合醫囑內容(例如藥袋之標示)，屬治療所需，則符合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醫療輔助行為之法律規定。

有關學校護理人員之給藥或傷口處理疑慮，衛福部將與教育部儘速召開會議一一釐清後，再正式發文各縣市衛生局及教育部，以杜爭議。

新聞資料詢問：石司長崇良、呂念慈科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電話：02-8590-7300、8590-7380